主題:從召命中墜落的悲慘士師-參孫

經文:『看哪,你要懷孕,生一個兒子。現在,清酒烈酒都不可喝,任何不潔之物都不可吃,因為這孩子從出母胎一直到死的那一天,要歸給上帝作拿細耳人。』」(13:7) 一、前言

今天我們要分享多孫的故事。參孫是士師記中,六個主要士師中的最後一位。參孫的故事記載在士師記的第十三章到第十六章,共有九十六節;僅次於基甸故事的 100 節。吳獻章老師說,士師記的作者藉由當時以色列人與迦南各族的爭戰,訴說以色列民「背約沉淪的軌跡」。參孫是一位被 神選召的「拿細耳人」,卻背約沉淪,從召命中墮落,最後被百姓唾棄,悲慘、孤獨地在外邦偶像的廟中,成為與敵人同歸於盡的悲慘士師。

整個參孫循環的內容分成三大段落。第一段落的第十三章,介紹了參孫的出身背景,特別是他被分別出來,作為拿細耳人的身分。第十四至十五章的第二個段落,紀載參孫與婷拿女子結婚的經過。自第十六章開始的第三個段落,紀載參孫與薩加女子廝混,遇見大力拉後,被情慾沖昏了頭,洩漏自己力量的來源,結果被敵人捉拿、折磨。參孫最後的人生,以向耶和華祈求能力,願意與敵人在偶像「大袞」廟中同歸於盡來結束。隨著經文的結構,我們先貼著的經文,簡單敘述參孫的生平,再回頭詳述十三章 1-25 節拿細耳人參孫的出身,及對現代信徒的教導。

一、參孫生平

参孫名字是「太陽」或「明亮」的意思。他出身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「但」支族。参孫的父母住在瑣拉,父親為瑪挪亞,經文中沒有明確提到母親的名字。有一天,耶和華的使者向参孫的父母顯現,告訴他們耶和華上帝揀選了參孫成為一個「拿細耳人」,吩咐參孫的父母親要把他當「拿細耳人」來扶養。可是,當參孫的父親問起,神未來對參孫有甚麼計畫的時候,神的使者故意卻轉移話題,只是叮嚀參孫的父母要謹慎地,照著吩咐的規矩養他們的兒子。這個場景很常見,為人父母的我們,望子成龍,望女成鳳,常常想急於知道神對我們孩子的未來有甚麼打算,卻輕忽了要把握現在,按著神的真理,教導孩子過合主心意的生活。

多孫一輩子經歷了幾件大事,使他違背了名字的本意,成了悲慘英雄。第十四章第3-4節說,參孫想要娶一位非利士的女子為妻,父母反對,但是參孫堅決要娶。經文上說,參孫的行為是出自上帝的旨意,為甚麼會是這樣?我個人認為,如果 神對一個人有「奇妙」的安排,但是人堅持要依照自己的意思行事,不理會上帝對他的揀選,上帝只好隨他而去,這是現代人所謂的自由意志。然而,聖經告訴我們,面對人的「軟弱」,神依舊要在祂的慈愛和公義中,完成祂拯救的計畫。

参孫接下來的作為更違背「拿細耳人」之約的規定,背棄了上帝對他的揀選。第6節接著說,上帝的靈與參孫同在,使他大有力氣,可以赤手空拳撕裂一隻獅子。上帝的靈和參孫同在,是從他還在母親的胎中就有的,在他成長過程中也曾多次祈求而得,因為他是在上帝旨意下出生的孩子。雖然如此,經文卻又記載,參孫吃獅子屍體內的蜂蜜,並且把這些蜂蜜給不知情的父母吃。屍體是不潔淨之物,作為拿細耳人,不應該觸碰這類東西。參孫忽略自己是「分別為聖」的拿細耳人,生活上必須遵守一定的法度。不管是娶異族人為妻,或是接觸不潔淨的東西,參孫的行為,確實是違背身為「拿細耳人」

的規定。在此也暗示參孫背棄了上帝在他未出生時,對他的揀選。

結果是參孫與亭拿女子的婚姻尚未曾開始,就以殺戮結束。受到非利士親友的唆使, 參孫的未婚妻哄騙參孫,把他用來跟人打賭的謎底告訴他,並把謎底洩漏給當地的伴郎。 此事讓參孫輸了三十件細麻內衣和三十套更換的衣服。參孫因此大怒,擊殺了三十個非 利士人。經過這件事,婷拿的非利士女子因此厭惡參孫,決定選擇離去。

故事來到第十五章 1-8 節,參孫帶了一隻小山羊去找離棄他的妻子。當時,這是一種表示歉意、賠罪的方式。然而,亭拿女子的父親卻說,她女兒已經另嫁他人。參孫一聽氣壞了,為了報復,他使用狐狸大軍幫他放火,毀壞了非利士人的麥田。那時正好是收割麥子的季節,非利士人損失慘重。因此引起非利士人的報復,把氣出在他的前妻和前妻的家人身上,用火燒死了亭拿女子和她的父親,並且要抓捕參孫。當以色列人知道非利士要抓參孫的時候,不但沒有掩護參孫,他們唯恐被參孫牽連,還主動地將參孫綁來交給非利士人。

最後,參孫在悲情中走完神給他的使命。第十六章1節說到參孫和迦薩的妓女睡覺。這表示他不再是一個「拿細耳人」,而是一個不守潔淨禮儀、脾氣暴躁、縱情聲色、任意而為的人,作者也藉此暗示當時以色列人民的屬靈光景,也可能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光景。第四至二十二節詳細描述參孫與大利拉的關係。綜觀參孫的一生,從他長大後就接二連三與外邦女人摻和。因此,最後當參孫的頭髮在沉睡中就被大利拉剪掉之時,就是他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完全破壞之時,生命從此陷入最苦難的環境中。士師記 13-16 章中生動地描繪出參孫一生所做出的重大選擇。有句話說,我們常常忘記了做過的選擇,但是所做過的選擇卻常記得我們。參孫的一生,那些值得現今的信徒作為警惕?

二、參孫循環中的神學反思

1. 参孫無視於自己與神的「拿細耳人」之約是他悲慘人生的根源。

故事回到的十三章的經文,這個段落述說了參孫的出身,介紹了參孫「拿細耳人」的身分。「拿細耳人」身分的安排,為舊約時代從亞倫一系,以利未人為主幹的聖職體系外,提供一個「離俗歸主」的身分,給願意服事耶和華的一般以色列人,有機會參與聖職的服事。這個制度提供我們在新約時代的「外邦人」一個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舊約根據,讓數神的百姓可以投入聖工、為神所用。

2. 「拿細耳人」須保持聖潔以供主用

根據民數記第六章 1-21 節,一個「拿細耳人」必須守這些聖潔的規定。這些規定簡單地說就是:(1)禁止飲用各種酒類,以及酒作的醋。甚至連釀造葡萄酒的葡萄都不可食用;(2)不可剃頭髮,要任由髮綹生長;(3)不可靠近屍體,甚至是親人的屍體也不能靠近、觸碰。大家熟悉的另一位拿細耳人就是先知撒母耳。

3. 聖經中所謂潔淨反映的是一套宗教系統的價值觀

聖經中所謂潔淨與不潔淨,不是我們現代所說的「清潔」或「衛生」的觀念。就人而言, 聖經中所謂的潔淨,就人而言,意謂處於可以進到聖所去敬拜的。就物而言,是可以分別出來奉獻給神的。從摩西第一次見到耶和華上帝時,神首先要摩西脫鞋,就教導人這個觀念。到了利未記十九章, 神接著啟示摩西說,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:你們要 聖潔,因為我耶和華一你們的 神是聖潔的」。接著下來的經文都是規定實際生活中要 注意的事項。後來,以色列人經歷亡國、被擴、流散(但以理最後死於波斯)或歸回(所羅 巴伯、以斯拉及尼西米回到耶路撒冷見聖殿與城池),不管身在何地,潔淨的生活方式, 一直成為猶太民族在悠悠的歷史長河中,身分認同的依據。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說,從前 那些事務只是「影兒」,耶穌基督才是「實體」。當批評教會世俗化的時候,我們也可以 自己想想,作為一個基督徒,我們身分認同的依據是什麼?

4. 作為「拿細耳人」的要求

神藉著設置的制度,除去以色列人出身支派、家族的藩籬,但也要求作為「拿細耳人」 需有的心志及順從律法的心。民數記第六章 1 至 21 節,神對「拿細耳人」訂下「大祭 司」般的標準,提醒我們,神使用的人不一定要出身名門,身分高貴,也並不一定要天 賦秉異,但必須「分別為聖」,過聖潔的生活。「拿細耳人」的頭髮及應謹守的行為,就 是身為「拿細耳人」應有的見證。

三、對現代信徒的提醒

參孫作為一位「拿細耳人」,卻因為沒有過「分別為聖」的生活,以致「與神疏離」。當 人在生活上「與神疏離」時,表現出下面的罪行,值得我們引為鑑戒。

1. 疏離的景況表現出驕傲或狂妄

在與 神疏離的景況下,人常表現出驕傲或狂妄。若問伊甸園的環境是那麼的美好,亞當與夏娃為何會在試探中,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?因為蛇告訴他們,吃了果子以後可以像上帝一樣。這種狂妄的想高舉自己,想超越自我本質的有限性,似乎是在人類歷史上不曾缺席。先知以賽亞曾指責撒但說,狂妄的巴比倫(撒但)曾說,我要升到天上,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上帝的眾星之上,我要坐在會眾聚集的山上,在極北的地方我要升到高雲之上,我要與至高者同等。(賽十四:13-14)。聽到撒旦這樣的言語,難怪哲學家尼采會說,「如果有上帝,誰可以忍受上帝不是我。」。這是當今西方文化對基督信仰的挑戰。

神學院的老師常用一則故事來提醒一些優秀的學生。天路歷程的作者本仁約翰 (John Bunyan, 1628-1688) 有一次講完道、下講台後。台下的信徒告訴他,「牧師,你今天 真的講的很好!」。牧師莞爾一笑,回答說,「謝謝!我剛才下講台時,撒旦已經告訴過 我了。」。在自我實現的路徑上,常隱含有自我榮耀的引誘,我們要警惕。

参孫,作為一個亂世中的悲慘士師正是如此。在今天的經文中,耶和華的使者曾經對參孫的母親說,『看哪,你要懷孕,生一個兒子。現在,清酒烈酒都不可喝,任何不潔之物都不可吃,因為這孩子從出母胎一直到死的那一天,要歸給上帝作拿細耳人。』」(13:7)。這是參孫的召命,是他存在的本質。但是,參孫的作為並沒有契合 神創造他的本質。他透過自己的選擇,以自決的行動去塑造自己,界定自己,過自以為是的生活,結果造成自己悲慘的一生。

2. 疏離也表現出邪惡的慾望

人離開神聖的上帝,就是不信,然後以自己為中心,來滿足自己無限的需求。參孫的一 生與異性攙和,在亭拿女子、迦薩妓女與大力拉身上顯出自己邪惡的情色慾望,使情色 成為人性中的貪婪,最後陷入絕境。從參孫的身上,我們看到參孫與 神疏離後,順從 血氣之身所彰顯的邪惡情煞及粗暴行為。

人一旦陷入貪婪之中,屬靈的智慧就向我們關閉。羅波安雖然是智者所羅門的兒子,

可是當人民苦於負荷重稅,推舉耶羅波安向這個未來的王申訴苦楚時,他的答覆居然是,「我的小拇指比我的父親的腰還粗,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,我要使你們負更重的軛,我父親用鞭子擊打你們,我要用蠍子鞭擊打你們」。羅波安對權力的貪婪,最後造成以色列王國的分裂。在但丁的神曲一書中,浮士德可以為了知識,出賣自己的靈魂給魔鬼。權力本身不是問題,知識的追求本身也不是問題,出問題的是貪婪。沒有止境的慾望,是疏離的一種表現。

3. 新約時代主的門徒應有的見證

新約時代,一位跟隨主、服事主的門徒要有什麼見證呢?聖經說,「你們蒙選召是按照 父上帝預定的旨意,是藉著聖靈而成為聖潔的,為要順服耶穌基督,並受他的血的潔淨。」 (彼前一:2)。聖經中的成聖,就字根而言,常常指人或物被分別出來實現上帝救贖的計 畫的意思。更重要的是,屬於神的子民必須反映出上帝的形象及屬性,流露出上帝同在 的義行與美德。

信了耶穌以後,經歷與 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,神的子民得著一個新生命,成為一個新造的人,在靈性上也經歷了主更新的大能。以西結書三十章六 25-26 節說,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,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,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,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,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。加拉太書第二章第十節又說,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,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」。在 復活的主耶穌裡面,我們也成了新造的人,也因為有聖靈同住,可以結出聖靈的果子;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(加拉太5:22b-23a)。這是新約時代主的門徒在生活中應有的見證。

四、結語

多孫的生平顯示他本來是一位擁有恩賜的人。經文中提到 上帝的靈多次降臨在他身上。可是,隨著經文的鋪陳,我們看到參孫一步一步的破壞了「拿細耳人」之約,最後落到悲慘的結局。這樣的結局提醒我們,當人輕忽 神的話語或藐視 神的盟約,驕傲自大,按著血氣任意妄為時,都可能會誤用或濫用恩賜而誤事,甚至傷害了自己。這對屬神的兒女是一個警惕。聖靈既然與我們同在,我們是否仰望 神,過屬靈的生活,見證聖靈結出的果子。我們要記得,屬靈能力的用處就是完成 神的旨意。就是「願你的國降臨,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,如同行在天上。」。

參孫的一生由一個美好的呼召開始,卻在異族人的「大袞」廟中以同歸於盡的方式 結束生命。面對這樣的悲情,知名佈道家司布真曾評論說,「參孫的一生充滿了奇蹟和 愚行。在這樣的場景中,參孫所擁有的一點點恩賜,很容易就被試探勝過,而誤入歧途。 雖然他時常改正,卻也一再地犯罪。」。約翰一書二章 15-17 提醒我們,

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,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,凡世界上的事,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,並今生的驕傲,都不是從父來的,乃是從世界來的。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,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,是永遠常存。